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芯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時敲定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之間的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資產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芯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磋商是否重續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
(ii) 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框架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3.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4. 資產轉移；
5.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及
6. 集團A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 購銷商品	
1. 集團A及集團B之間購銷備品備件	備品備件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集團A及集團B之間購銷原材料	原材料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3. 集團B向集團A採購光掩模板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4. 集團B向集團A出售製成品，集團A將有關製成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 | |
|---------------------------------------|---|
| 1. 由於集團A及集團B若干產品類別的產能限制，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2. 集團A向集團B提供銷售服務 | 按銷售所得收入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 3.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 按銷售所得收入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 4.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採購服務 | 按工時或工作量分配採購部門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 5.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6.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 按工時比例或工作量比例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 7.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 |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II. 資產出租

1. 集團A向集團B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相互出租設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IV. 資產轉移

1. 相互轉移設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VI. 為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1. 集團A就集團B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各項交易將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與集團B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持續關 連交易 ⁽¹⁾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²⁾ (百萬美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 ⁽³⁾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68.7	249.8	406.1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23.8	87.6	30.5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0.4	0.9	0.6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9.1	69.1	—

附註：

(1) 指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的金額。

(2) 指集團A與集團B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3) 未經審核。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亦已就中芯北方的設備經營租賃的若干應付租金提供擔保，以支持中芯北方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提供擔保的中芯北方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9.4百萬美元及220百萬美元。

全年上限

訂約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900	1,100	1,500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50	2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00	100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0	1,000	1,000

釐定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中芯北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以來，其業務營運一直大幅增長及擴充，預期中芯北方將繼續擴大其產能，並與其現有的28納米及40納米客戶緊密合作及開發新客戶和產品。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鑑於半導體業目前的市況及技術能力而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等合理因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外，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質為延續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中芯北方擁有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因先進制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激增，因此本公司大部分先進制程生產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相信先進的技術乃其增長的關鍵推動力之一。本集團的28納米及40納米先進制程(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之一)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超過90%，而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度的收入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超過30%。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透過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多項生產流程持續合作有助本公司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盈利能力，特別是針對先進制程。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有助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若干有關引進及生產先進制程的重複工作，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之時間及雙方之營運開支。因其產能擴充及

持續革新，本公司相信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鑑於中芯北方一直持續擴大其產能，因此，本公司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以具資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先進技術擴充本公司的產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時敲定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概無董事於授權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股本分別由中芯北京持有12.5%、本公司持有13%、中芯控股持有25.5%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2%。餘下中芯北方的股本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及亦莊國投持有，彼等概無持有中芯北方10%或以上的股本。中芯北方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上文「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全年上限」一節內)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集團B」	指 中芯北方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框架協議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購銷商品；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出租；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轉移；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